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民集团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350 万股，并拟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航民股份，增持数量（含本次已增持部分）不低于 1000 万股，不超过 2000 万股，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92%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.85%。

●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首次增持以来，至本公告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.85%，航民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2021 年 5 月 11 日，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航民集团发来的《关于增持航民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函》，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名称：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2、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：本次增持前，航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11,965,306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8.12%。本次增持后，航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31,965,306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9.97%。

3、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航民集团本次增

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
2、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

3、增持股份的数量：（含 2020 年 11 月 12 日增持部分）不低于 1000 万股，不超过 2000 万股，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92%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.85%。

4、增持股份的价格：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5、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，航民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中有关窗口期及其他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，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。

6、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航民集团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2020 年 11 月 12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35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32%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

2020 年 11 月 13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5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14%。

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30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28%。

2020 年 12 月 14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6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5%。

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4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13%。

2021 年 1 月 27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

股份 20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19%。

2021 年 1 月 28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2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2%。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8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7%。

2021 年 2 月 3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6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6%。

2021 年 2 月 4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85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8%。

2021 年 2 月 5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55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5%。

2021 年 5 月 6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223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21%。

2021 年 5 月 7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8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7%。

2021 年 5 月 10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4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13%。

2021 年 5 月 11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57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5%。

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控股股东航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11,965,306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8.12%；本次增持后，航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31,965,306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9.97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航民集团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律师的核查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《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